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1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

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5〕16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片区,行政区划隶属于呈贡区洛龙街道、乌龙街道管辖;项目中心点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9'42.55''\sim 102^{\circ}50'35.46''$,北纬 $24^{\circ}52'21.95''\sim 24^{\circ}52'45.70''$ 。工程位于呈贡区洛龙片区,东西向、南北向均有已建道路,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对外交通利用春融东路、春融西路、锦绣大街、驼峰街、彩云路、景明北路到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对外交通利用春融东路、景明北路;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位于朝云街、彩云南路上,交通便利。

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提升洛龙河行洪能力和堤防等级、利用洛龙片区现状城市低洼地形开展雨水就地滞蓄增加城市雨洪滞蓄空间,达到提升洛龙片区整体排水防涝水平的目的。主体工程包括洛龙片区水体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洛龙河(景明北路至春融东路段)行洪能力提升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朝云街、

春融西路交叉口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三个子项，其中：①洛龙片区水体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通卧龙公园至双拥公园现状旱塘水体实现上下贯通；卧龙潭、春城公园南区清淤；水生态植被建设；周边市政道路雨水引入旱塘滞蓄；新建一体化循环泵站1座，现状泵站扩容1座以及配套管道和相关设施。具体工程量：新建DN1200顶管110m、DN500顶管55m，塘底清淤14612m³、水体生态植被建设23032m²，新建跌水坝8座，新建一体化循环泵站1座，泵站容量提升1座，DN200循环水管道467m、DN300循环水管道10m、DN350循环水管道1470m、DN400循环水管道123m；DN300雨水管209m、DN400雨水管39m、DN500雨水管163m、DN600雨水管449m、DN800雨水管193m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②洛龙河（景明北路至春融东路段）行洪能力提升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建设长度1196.46m，其中护脚工程新建杉木桩护脚24000根，清淤工程清淤河道长度1196.46m，共清淤土方15708m³；道路工程中，新建透水铺装地面5223m²；改建一座海绵城市展示广场；进行生态岸线治理，治理面积34776m²，新建塑木亲水平台360m²，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③朝云街与春融西路交叉口排水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口42个，雨水管33m，管道清淤750m³，管道清淤排查4100m。

工程总占地面积9.69hm²，其中永久占地6.58hm²，临时占地3.11hm²，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6.68万m^3 ，回填土石方 2.68万m^3 ，无外借土石方，共产生废弃土石方 4.00万m^3 统一运至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工期6个月，计划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拟于2025年9月完工。项目总投资4355.4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749.41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所在地呈贡区洛龙街道、乌龙街道，属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项目位于城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69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69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 839.88t ，新增土壤流失量 759.53t 。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主要为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82.53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即 67830.0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

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

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洛龙片区雨水滞蓄空间增加 7.61 万 m³，洛龙河综合整治 1196.46m，管道清淤 750m³		总投资（万元）		4355.47		土建投资（万元）		2749.41	
动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²）		9.69		永久占地（hm²）		6.58		临时占地（hm²）		3.11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6.68		2.68		0.00		4.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断陷湖积盆地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9.6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839.88		新增土壤流失量（t）				759.5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 ①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表土剥离 0.14 万 m³，表土回覆 0.14 万 m³； 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透水混凝土路面 3766m²，透水砖路（地）面 2192m²，表土剥离 1.04 万 m³，表土回覆 1.04 万 m³。 新增：/		主体： ①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撒草绿化 3607m²（播撒草籽 72.14kg），水系生态植被建设 23032m²； 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生态岸线植被建设 34776m²； ③施工作业带：植被恢复 0.82hm²。 新增：/		主体：/ 新增： ①排涝滞蓄能力提升工程：彩条布覆盖 130m²，密目网覆盖 4100m²。 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彩条布覆盖 6600m²，密目网覆盖 21700m²，临时排水沟 2380m。 ③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彩条布覆盖 100m²； ④施工作业带：彩条布覆盖 650m²，密目网覆盖 8000m²。					
投资（万元）		336.09		993.59		17.3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382.53				独立费用（万元）		27.34			
监理费（万元）		3.50		监测费（万元）		10.22		补偿费（万元）		6.783 （67830.0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张聪逸			法定代表人			王吉庆			
地址		昆明市五华区丰宁街道学府路海伦先生 1 栋 1307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惠景园 D7 栋 9-10 层			
邮编		650224			邮编			6505999			
联系人及电话		龙绍文 18288654758			联系人及电话			米娟 13678724562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2724043127@qq.com			电子信箱			13678724562@139.com			

